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99/2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1)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4)
周達明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運輸局助理局長(3B)
陳瑞緯先生

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
黃振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總監
祈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

合夥人
宋希先生

律師
魏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按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決定，秘書已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在2000年1月26日或該日前，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措辭擬本，以便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27日會議上進行討論。至於在2000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將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I.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CB(3)32/99-0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37/99-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從條例草案第45條起，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有關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47條 —— 土地權益

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證實條例草案第47條為免生疑問的條文，其目的在於明確列出將土地權益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並不會引起在該條文下開列的任何法律後果。

條例草案第48條 —— 完成外地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4.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8條是否就轉移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等方面擬備的標準條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答時解釋，該條文並非標準條文，但卻是有必要制定的，因為香港的法律在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均沒有效力。雖然轉移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是藉該條例在香港法律生效，但有關各方仍須在相關的外國司法管轄區採取若干步驟措施。他補充，在其他有需要轉歸財產(例如從銀行轉歸財產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亦會訂定相若的條文。

5. 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回答陳榮燦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據他所知，地鐵公司的主要外地財產為歐美金融市場中的票據；該公司在海外國家並沒有任何實質的財產。

條例草案第49條 —— 轉歸的證據

6. 何俊仁議員重申他在上次會議中所提論點，認為有必要制訂一個特定的轉歸程序，特別是有關列明轉歸的實際日期的通知書。他認為，為施行條例草案第49條，應以此通知書(而非該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作為轉歸的證據。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有必要分辨在第IX部(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下轉歸財產的條文與條例草案中的任何其他提述，例如在條例草案第19條所述有關凡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已屆滿時接管鐵路財產的條文。第IX部載述把現時地鐵公司的所有財產轉移至新公司，而條例草案第37(1)條則明確列明有關財產轉移會在指定日期進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就轉歸程序發出通知書，因為按條例草案的安排，有關日期已在條例草案中予以訂明，而條例草案本身已是一項證據。在回應何俊仁議員及主席的問題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證實第IX部只適用於把財產轉歸予新公司。

8. 主席詢問，出示一條條例作為某一特定事實的證據是否慣常的做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此舉雖在法律上並非慣常的做法，但英國的若干法令確實包含此類條文。就這方面的問題，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東京三菱銀行條例》(第1160章)第12條亦載有相若的條文。

9. 何俊仁議員並不特別反對當局制定該條文的政策，但堅稱有關方面最低限度亦須出示載列指定日期的憲報公告，作為在某日轉歸的證據。他認為在出示法定文件作為轉歸的證據的處理方法出現分歧，會在概念上引起混淆，因為根據目前的情況，條例草案明文規定條例的文本為轉歸的確證，但卻完全沒有提及列明指定日期的憲報公告。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澄清，訂定該條文的原意，在於規定政府印務局文本為轉歸事實的實質證據，而非轉歸日期的證據。此事應從實際程序的需要加以考慮，即訂定一個有效率而方便的做法，使有關部門(如土地註冊處)可在其紀錄上完成該項轉移的登記。就一般情況而言，土地註冊處必須根據一份轉移文件作註冊轉移用途。但在這情況下，卻沒有此份文件。有關方面須出示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第(2)款下的證明書以取代轉移文件，是作為註冊轉移之用，而並非為使轉移合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強調條例草案第41條為一證據條文，實際的轉移則藉條例草案第37條生效。但如有需要滿足土地註冊處對轉歸的事實及日期的要求，或需同時出示有關憲報公告。

11. 主席詢問，提出該證據的目的，是否只是為了辦理轉歸的註冊程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在註冊時或在涉及財產所有權的任何形式的交易，均需出示此證據。

12. 基於對該等轉歸條文在法律方面的關注，何俊仁議員告知與會人士，他或會考慮就有關係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51條 —— 證據：簿冊及文件

13.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既已獲制定成為條例，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2)款中有關《證據條例》(第8章)第55條的提述改為第46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證實政府當局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52條 —— 地下鐵路公司繼續存在直至被解散為止

14. 在回應主席就此條文的效力所提出的問題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就法例而言，地鐵公司作為一間法定機構，將在指定日期(即《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被廢除時)被解散。運輸局副局長(1)補充，根據

條例草案第52條，地鐵公司將押後一段有限的時間後才會解散，使該公司可完成在第IX部下任何有關轉歸的其他餘下事項。

15. 何俊仁議員特別指出，隨著第270章的廢除，地鐵公司缺乏繼續存在的法律依據，他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2條是否足以確保地鐵公司繼續存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保證，該條文足以保留該公司一段時間，使其達成其有限度的目的。此外，已廢除的條例第4(2)條藉條例草案附表1所列出的修改，賦予地鐵公司董事局所需權力。

16. 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問題時，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預期在地鐵公司根據此條文繼續存在的過渡期內，該公司現行董事局的全部或部分成員仍將繼續執行其職能(例如簽署任何過渡性文件等)，但將不會承擔新的職責。

條例草案第53條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7.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因何不能就運輸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訂立的規例提出上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就所訂立的規例提出上訴的權利並沒有先例可援，因為該等規例均由經轉授的立法權力訂立。運輸局副局長(1)補充，該等規例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在回答主席的跟進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1)表示，沒有必要把條例草案第34條所訂立的附例豁除在上訴制度以外，因為該公司不會就其所訂立的附例提出上訴。

18. 何俊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9(1)條既屬非常重要的條文，便不應被豁除在上訴制度以外。但周梁淑怡議員卻持不同的意見，她認為若可就條例草案第19(1)條提出上訴，將會違反公眾利益。

19. 運輸局副局長(4)解釋，把該條文豁除在上訴制度以外對地下鐵路系統的繼續運作至為重要。運輸局副局長(1)補充，地鐵有限公司可以就撤銷專營權的決定提出上訴，但有關事宜一旦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條例草案第19(1)條便須即時實施，並不得作進一步上訴。否則，政府將不可能接管鐵路財產，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53(4)條所規定，“該決定在該上訴被裁定之前不得生效”。舉例說，若因等候上訴的決定而不能使用八達通售票機，將會對乘客引起諸多不便。

20.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其他條文基於公眾利益而需即時實施。運輸局副局長(1)回答時強調，所有條文均應給予政府及地鐵公司公平的保護。由於可提出上訴的決定與撤銷專營權及專營權屆滿無關，而所涉及的可能是與其他提供服務的事宜有關，第(4)款規定，此等有待上訴的決定在該上訴被裁定之前不得生效。然而，若所涉及的是緊急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另有指示或即時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或有需要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此等指示。

2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即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另有指示，但召開行政會議需時，因而可能危害公眾安全。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把有關鐵路系統安全的其他決定豁除在上訴制度以外，因為運輸局局長及鐵路視察主任已獲授予重要權力，可指令地鐵有限公司即時因安全理由進行有關工程。主席與何俊仁議員持同一意見，認為此一條文令人憂慮，因為除該等指定豁除可進行上訴的決定外，地鐵公司可就所有其他條文所訂立的決定提出上訴。因應主席的建議，運輸局副局長(1)同意重新考慮第(4)款下有關豁除進行上訴的範圍，並特別考慮應否把有關安全的工程的決定納入可提出上訴的範圍內。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4條 —— 某些法律對地鐵公司的適用範圍

22. 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解釋有關條文的背景，並說明附表2指明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各項條文因條例草案第54(1)條而不適用於地鐵有限公司。

23. 在提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9、30、35及36條有關廁所設施獲得豁免時，何俊仁議員促請地鐵公司重新考慮不在其市區沿線車站提供公共廁所的立場，否則他可能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等豁免事項，藉以確保地鐵公司提供此基本設施，方便乘客。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表示，地鐵公司不提供公共廁所，主要是基於保安的考慮因素。香港警方曾經指出，車站(特別是空間有限的地下車站)的公共廁所往往成為罪案及犯罪活動的黑點。地鐵公司曾透過顧客服務調查定期檢討此事，而乘客的服務調查結果顯示，對地下鐵路(下稱“地鐵”)的乘客而言，此一設施的重要性並不明顯。該公司已作出安排，並已向乘客發布消息，如有緊急需要，可聯絡車站人員，使用職員專用的廁所。就這方面的問題，地鐵公司將繼續與有關當局磋商，在地鐵站附近物色適當的地方設置廁所。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海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地鐵公司車務總監答稱，倫敦、紐約及巴黎的經驗顯示，大部分設有公共廁所供人使用的車站，其後均基於保安原因把廁所關閉。

2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款給予地鐵公司的建築工程豁免受到《建築物條例》條文規限的原因為何。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解釋，鑒於鐵路系統與簡單的建築物有所不同，前者的工程性質具有特殊的複雜性，因而有需要豁免若干工程受到該條例的規限。自地鐵工程在1976年開展以來，建築事務監督曾酌情給予地鐵公司豁免受到規限，而該等豁免只限於鐵路工程，如鐵路車站、機房建築物及路軌附屬構築物等與鐵路系統有關連的工程。物業發展及其他非鐵路工程則不獲豁免。

26. 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地鐵公司最初獲給予該豁免，是由於當局認為地鐵公司的工程管理部門擁有所需的知識技術(特別是有關鐵路車站及路軌附屬構築物)。建築事務監督豁免地鐵公司的工程受到條例的規限，該公司將須顯示其設置的主要系統及控制系統均符合規定的標準，而建築事務監督亦無須為此目的聘用視察主任及鐵路專家。

27. 雖然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解釋，但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就該條文的的目的而言，其草擬方式實過分廣泛，或需要收緊豁免的範疇，使該條文只適用於範圍狹窄及上述所解釋的必需情況。她表示，此項豁免令人懷疑同一安全標準及規定是否一致地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因為鐵路車站及乘客大樓亦獲得豁免。陳婉嫻議員表示贊同她的意見。運輸局副局長(1)及地鐵公司車務總監回應時強調，該等工程並非獲豁免遵守訂定的安全及建築標準，有關豁免僅是針對程序而言。當一項新工程項目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建築事務監督便會就該個別工程進行研究，按個別工程的情況給予豁免，有關豁免並非劃一的豁免。鐵路工程的設計、規劃及建造方法仍須取得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由鐵路視察主任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建築事務監督及路政署的代表。因此，建築事務監督仍會透過鐵路視察主任擁有批准的權力。兩者不同之處，在於鐵路視察主任在整個過程中取代建築事務監督，負起批准與視察的職責。

28. 為了與相若的情況作一比較，何承天議員問及其他法例中是否有同樣的豁免情況。地鐵公司法律總監

及董事局秘書答稱，同樣的豁免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46條中亦有規定。

29. 何承天議員詢問，在條例下說明建築事務監督給予豁免，與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予以說明是否有所不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此條文在上述兩條條例的任何一條中出現，其法律效力是相同的。不過，把所有關乎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宜歸納在條例下是較有條理的做法。

30. 但何承天議員卻持不同的意見，他表示對有關專業人士而言，要在不同的條例中尋找各項有關建築事務監督權力的條文，是相當困難的事。為了明確顯示及方便參考起見，應把所有條文歸納在《建築物條例》下。陳婉嫻議員與何承天議員持相同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表示，此情況與《僱傭條例》(第57章)及有關條文的情況相同。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現行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均載有相若條文。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何承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建築物條例》加入一般性條文，指明其他條例中亦載有該等關乎建築事務監督給予豁免的條文。主席表示，此事是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另一項工作。

條例草案第55條 —— 鐵路處所為公眾地方

31. 運輸局副局長(1)表示，條例草案第55條是一條免生疑問的條文，以訂明在地鐵公司成為一間私人公司後，鐵路處所及與地鐵車站毗鄰的運輸交匯處仍為公眾地方。與此條文相等的條文載於《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2條，而現行情況並沒有改變。

32. 在回答陳榮燦議員有關在地鐵車站派發選舉事務物品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1)澄清，宣布車站處所為公眾地方，只是為了施行《公安條例》(第245章)，與地鐵公司的車站管理並無關係。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藉著此項宣布，該公司便可採取《公安條例》所容許的公安措施，控制示威及擾亂公眾秩序的行為。

33. 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關禁止其他人士在地鐵車站及鄰近範圍派發選舉單張方面，地鐵公司的權力過大。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答稱，地鐵公司的附例將會載明有關規管乘客或公眾人士行為的規則。至於選舉活動方面，地鐵公司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商定有關指引，而所有經公布的規則將適用於所有人士。運輸

局副局長(1)指出，最重要的是對所有人一視同仁。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地鐵公司的權力過大，因為該公司必須顧及乘客的安全。

條例草案第56條 —— 地鐵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

34. 陳婉嫻議員詢問如何界定檢控應由地鐵公司提出，抑或由政府提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該條文的目的是並非在於作出有關界定。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兩者的實際界線在於附例下的較輕微罪行會由地鐵公司提出檢控，但犯罪活動則由律政司處理。地鐵有限公司會就該公司採取的執法行動知會警方。

條例草案第57條 —— 無須為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3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個別市民起訴地鐵有限公司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該條文影響。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強調，第(1)款只與法定責任有關。他向委員保證，第(2)款明確訂明個別人士以民事訴訟控告地鐵有限公司疏忽或違反合約的現行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個別市民仍可憑藉一般法(如合約或侵權法)向該公司採取行動，而他們的一般權利並未被剝奪。

36. 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條例及營運協議所載列的規管控制計劃會由政府全權負責執行，即市民不會獲授予任何額外權利執行有關的法定責任。他繼而舉出下列例子以作說明。倘若一批市民認為地鐵有限公司沒有按照條例草案第9條提供大體上為“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他們將不能控告地鐵公司違反法定責任。有關起訴只能由政府提出，而條例草案已為政府列出非常詳細而全面的執行制度(如金錢上的罰則、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及發出指示等)，以確保該公司遵守其法定責任。不過，市民若根據侵權法進行申索(如關於個人損傷或根據合約法有關地鐵公司的合約)，其個人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該等權利並非與法定責任有關。因此，條例草案第57條雖沒有授予市民額外權力以執行該公司的法定責任，但市民現時可以起訴地鐵公司的全部權利均獲保留。

37.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詢問第(1)款會否阻礙市民因地鐵公司的疏忽而提出的第三者損害申索賠償。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個別乘客起訴該公司的權利由侵權法的一般法律及乘客在購買車票時與地鐵公司之間的

合約所規管。個別乘客是否有權採取行動，或能否成功申索賠償，將視乎該協議的條款而定。

政府當局

38.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把該條文詮釋為禁止申索人憑藉條例草案中有關地鐵公司違反法定責任的條文，作為其向該公司提出民事申索的證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初步認為該條文不會有此效力，但他答應稍後會就此點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39. 委員詢問有關第(2)款所載地鐵公司就其“於本條例以外”因疏忽或其他情況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涵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此條文指任何並非由條例所施加的其他民事法律責任將獲保留。

40. 在提及立法會CB(1)838/99-00(01)號文件所述有關Lord BROWNE-WILKINSON的權威意見時，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違反條例的法定責任不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的觀點僅為一般性的推論，制定第(1)款條文可能廢止了個別人士起訴地鐵公司違反法定責任的剩餘權力。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在一般情況下，違反法定責任本身不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如要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必須證明制定條例的明確立法目的，顯然是立法機關有意賦予市民或有關特定人士就違反法定責任提出訴訟的權力。然而，在大多數已制定的條例中，此情況並不常見。

41. 何俊仁議員不贊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解釋，並認為政府藉制定第(1)款，已使一般性的推論成為絕對的推論，因而改變了普通法的原則。整體而言，他對該條文有所保留。就這方面的問題，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該推論雖為一般性的推論，但亦有例外情況。正因為有該等例外的情況，才需要制定第(1)款，使人不會對該等條文的原意產生任何疑問，即條例下的規管性條文是特別為政府而設，立法機關無意給予個別人士執行該等條文的權利。

政府當局

42. 鑒於委員對該條文表示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該等條文對個別人士循民事法律途徑起訴地鐵公司的權利有何影響，並就其解釋提供例子，以及特別闡釋公眾利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政府當局答應主席的要求。

條例草案第59條 ——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43.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第(2)(b)款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刪除

“普通”一詞，使該條文與《受託人條例》(第29章)及條例草案較早出現的提述一致。

44. 何俊仁議員並非不贊同制定該條文，但認為為方便國際投資者對照起見，把有關條文歸納在《受託人條例》內可能較為適合。

條例草案第60條 —— 地鐵公司並非公共機構

45. 在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在地鐵公司私有化後，地鐵有限公司將由《公司條例》(第32章)規管，明顯地不再是一般所理解的公共機構。為免生疑問，制定條例草案第60條的目的，在於訂明除非在有關法例中載有特定的提述，否則地鐵有限公司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公共機構。有關特定提述的其中一個例子載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地鐵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在該條例中被界定為公共機構，因而並未獲豁免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

46. 因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運輸局副局長(1)答應重新研究該條文會否引起其他法律後果。

附表6 —— 相應修訂

《資本投資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

47. 就陳鑑林議員的詢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當條例草案獲得制定時，有關“《地下鐵路條例》(1999第 號)”的提述將會作出相應修改，而日期將會修訂為2000年。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112章，附屬法例)

48.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基於與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9條的相同原因，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詞句中刪除“普通”一詞。

49. 由於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及附表提出任何疑問，委員接著研究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37/99-00(01)號文件)。該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的提問所作回應。

條例草案第4條 ——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局長代表政府”(“the Secretary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取代“政府”(“the Government”)一詞。鑒於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其他條例的相若提述並不一致，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需澄清條例中有關“政府”的提述，便可釋除委員的疑慮。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就政府內部哪個才是適合機關，與地鐵有限公司訂立專營權條件與條款，以納入營運協議內一事，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消除有關上述問題的含糊之處。此外，在界定運輸局局長為有關的適當負責人後，將有助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之間就營運協議的詳細條文進行協調的工作。主席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第4條僅與營運協議及其修訂有關，若僅考慮此項條文的狹窄含義而把整條條例中有關“政府”一詞作出重新界定，可能並不適當。

5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第(2)款的中文本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將於稍後提供有關修訂的詳細措辭。

條例草案第7條 —— 地鐵公司的董事

52. 陳婉嫻議員詢問因何採用“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一詞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制定該條文的原意，是要確保大多數的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便他們可監督公司的業務。但“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地位則無法達致此目的，因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能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他進一步表示，規管其他類似機構的條例，亦有採用同一字眼。

條例草案第8條 —— 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53. 就陳鑑林議員建議將“additional directors”的中文對應詞由“增補董事”改為“增委董事”，運輸局副局長(1)指出，該詞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其他董事亦同樣由出席全體大會的股東所委任。高級政府律師補充，現時揀選的詞語“additional directors”及“增補董事”均恰當地描述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文所委任的董事，同時亦沒有任何負面涵義。

54. 何俊仁議員詢問第(4)款會否引起誤解，令人以為該條文所載的權力只能由增補董事行使。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不會有此誤解，因為其他董事的一般權利已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中予以清楚訂明。由於增補董事是經特別委任，在該條文下重點指出該等對於增補董事履行其職權及功能特別重要的權利，是恰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9條 ——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55. 運輸局副局長(4)請委員注意，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地鐵公司已同意把其服務承諾訂於高出服務表現基準1%。

56. 在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由於已在營運協議中施加合約責任，若地鐵有限公司未能遵守列明的服務表現基準，即屬違反合約，當中並無任何轉圜的餘地。

57.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的關注事項所作回應，並表示為了公眾利益，民主黨堅持營運協議附件III的服務表現基準應維持於現行水平，而此等表現基準應納入條例草案附表內，使任何日後的修訂均須經由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民主黨將就此條文動議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58. 主席擔心立法會不獲告知有關服務表現基準的改變。運輸局副局長(4)強調當局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有就營運協議所作出的主要修訂，他又答應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 —— 紀錄

59. 就鄭家富議員過往曾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兩年涉及服務停頓10至20分鐘的事故數目提供資料一事，何俊仁議員作出跟進，並詢問該等事故的數目會否遠多於涉及服務停頓20分鐘以上的事故數目。地鐵公司車務總監答稱，無法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是因為記錄服務停頓少於20分鐘的事故方面有相當困難。不過，兩者的差別應不會太大。現時提供的數字，其實已較以往的平均數字為高，因為該等數字包括東涌線及機場快線在運作階段的事故數字。至於地鐵線，在1998及1999年，分別曾發生18及17宗導致服務停頓20分鐘或以上事故。

條例草案第13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2)款作出的解釋，以及當局就第(5)款經修訂的中文本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5條 ——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

6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已同意就第(2)款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當局根據第(1)款作出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決定前，地鐵有限公司會獲給予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陳述。至於政府當局就第(7)款中文本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需要更多時間詳加考慮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18條 —— 轉營權的撤銷

62. 委員察悉，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5)(b)款中，在“其他情況下”之後，加入“失責”一詞，令條文更加清晰。

條例草案第19條 —— 政府使用鐵路財產

63.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問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堅持，除非及直到有需要處置有關財產的情況出現，否則沒有必要進行轉歸。

條例草案第27條 —— 視察主任的一般權力

64. 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就第(5)款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明確地訂明鐵路視察主任在將其根據該條文取得的資料轉交運輸局局長前，無須事先給予地鐵公司合理通知。

條例草案第29條 —— 僱員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的罪行

65.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該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但陳婉嫻議員不表贊同。她認為“疏忽”一詞並未妥為界定，而監禁刑罰亦不應施加於所有涉及僱員的“疏忽作為或不作為”。她將動議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在僱員保障與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政府當局願意考慮由委員提出的任何新論點。

條例草案第41條 ——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66.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仍需諮詢員方，以了解他們的疑慮是否獲得充分處

理。就這方面的問題，地鐵公司公司事務經理表示，地鐵公司已與3個員工代表團體舉行進一步討論。員工代表團體已接納公司的解釋，並認為第41條所給予的保障已是足夠。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會與員工代表團體跟進有關事宜。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在2000年1月16日提交的補充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825/99-00號文件發出)。該份意見書就委員在過往一次會議上提出的僱員事宜發表意見。

條例草案第57條 —— 無須為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68.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剛就該條文進行詳細討論，現正待政府當局進一步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就第9、53、57及60條的提問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CB(1)870/99-00(01)號文件發出。)

69. 在總結法案委員會進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時，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須就數項有待答覆的問題作進一步的回應。個別委員可自行決定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釋除其疑慮。法案委員會其後會就政府當局與委員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進行討論。

70.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將原訂於2000年1月22日及2000年1月25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取消；該等會議原擬進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25日上午9時舉行，以討論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至於委員擬動議的修正案，其擬本須於2000年1月26日或該日前送交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可在2000年1月27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4日

經辦人 / 部門